

三、促請該會議注意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主席於第五屆會所發表之聲明，²⁰ 該項聲明曾被各會員國集團發言人譽為該會議工作有價值之南針，特別是以下部分：

“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討論使我們能夠闡明會議的目標，關於此等目標，各方的說法稍有出入。但我認為對於三項基本目標已經有了一致同意，可以說明如下：

“(a) 重新評估經濟情勢及其對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各項建議的影響；

“(b) 以適當之磋商方式達成具體結果以確保促進發展的國際合作有確實進展；

“(c) 在計議達成協議以前，先行探討並調查需要更透徹研究的問題；”

四、重新籲請該會議成員國政府於籌備參加第二屆會及於該會議討論進行之時盡最大努力確保會議之成功以便實現其基本目標；

五、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成就，視為優先處理問題之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七(二十二). 國際貿易中心

大會，

深知發展中國家特別需要國際協助以推進其輸出，

鑒於第一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有數項建議促請採取國際行動協助發展中國家銷售其輸出品及推進其輸出，尤其是載事文件附件 A.II.4, A.II.5, A.III.3 及 A.III.8 所載各項建議，²¹

念及各有關國際組織有集中力量密切合作之必要，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²² 第二〇五段至第二一段，秘書長關於擬

²⁰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第三十一段。

²¹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載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十一頁、第三十六頁及第四十一頁。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

設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之報告書²³ 以及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發表之意見，

鑒悉聯合國為技術合作計劃所訂之規則，將全部適用於該中心使用技術合作資金辦理之工作，²⁴

一、核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間達致之一致意見，即：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國際貿易中心，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在連續及平等合夥之基礎上，共同經管；

二、授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幹事長就一九六八年度詳細行政辦法達成協議；

三、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經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國際貿易中心之工作情形。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八(二十二). 工業發展 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決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作為一自主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內執行職務，

又按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第一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二(一)，²⁵

一、決定贊同工業發展理事會之建議，內主張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另立一款，開列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費用，其數額與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加之需要相稱；

二、並決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第四段各項規定不適用於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

²³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6879。

²⁴ 同上，第二十二段。

²⁵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715/Rev.1)，附件捌。